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葉碩堂

　　莊榮兆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並補正應保全之證據名稱、所在位置、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70條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依前開法文所示，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三、又聲請人於保全證據聲請狀中未記載本件應保全之證據名稱（例如：何物，其名稱為何）、所在位置（應載明坐落在何地址）、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茲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第2、3、4款、第2項之規定，請聲請人同於上開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其聲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雅婷